



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

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

【秋季班】

校 址：臺灣新北市 22301 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886-2-26632102 轉 2233、223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886-2-66252525

傳 真：+886-2-26633763

網 址：<https://ica.hfu.edu.tw/>

重 要 日 期

【秋季班】

項	日 期
獨立招生簡章公告	2023年1月1日
網路報名與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2023年2月1日至7月25日止
資格審查及報部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中旬止
放榜	2023年8月底(依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機動調整)
寄發入學錄取通知	2023年8月底(依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機動調整)
註冊入學	2023年9月中旬

重要規定：

- 一、經本校秋季班「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二、請留意放榜時程：若教育部或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公告。

本校網址：<https://ica.hfu.edu.tw/>

招生詢問專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886-2-2663-2102 轉 2233、2232

Line@：



E-mail：ica@gm.hfu.edu.tw

報名網址：



壹、入學時間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學系特色及名額	1
肆、申請資格	2
伍、申請日期及方式	4
陸、優惠措施及語言要求	6
柒、錄取原則及報到	7
捌、放榜	7
玖、註冊入學	8
拾、注意事項	8
附錄一、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9
附錄二、申請流程	10
附錄三、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11
附錄四、CEFR 語言能力 B1 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參考指標	12

附件資料

附件一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	13
附件二 入學申請表	14
附件三 報考資格切結書	15
附件四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件五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7
附件六 校長推薦函	18
附件七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9

華梵大學 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 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秋季班】

壹、**入學時間**：2023年9 月入學，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

貳、**修業年限**：【碩士班】二至四年。

參、**招生學系特色及名額**：

【碩士班】

【秋季班】

一、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予本校【碩士班—智慧生活科技研究所】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生招生名額為20名，外國僑外生為25名。碩士班：智慧生活科技研究所/UAV無人機學程/僑港澳生10人、外國僑外生10人。碩士班：智慧生活科技研究所/IC 設計與製造設備學程/僑港澳生10人、外國僑外生15人。僑港澳生人數與外國僑外生人數可在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額度內依實際招生人數流用之。

二、招生學系：

學 院 別	學 系 別	系 所 特 色 介 紹	計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
智慧生活 科技學院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碩士 班/ UAV無人機學程 【全英文授課】	台灣未來明星產業之一是近五年來蓬勃發展的無人機技術。無人機屬於跨系統整合技術，其中牽涉控制、導航、通訊、空氣動力、GPS定位、高能量密度電池等跨領域技術之整合。當今無人機的相關應用可說是蓬勃發展，其應用層面相當廣泛，涵蓋犯罪偵查、國防軍事、消防救災、職業安全、空拍攝影、綠能產業..等。本學程之教育目標主要在培養無人機應用之專業人才，培育同學具備下列能力：(1)無人機製作與開發、任務規劃、執行與管理；(2)無人機專業證照之取得；(3)無人機資料取得的數據分析處理。	方式：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50%(修讀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等)。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碩士 班/ IC 設計與製造設備	IC晶片設計與製造是台灣重中之重的護國神山產業，惟台灣IC廠近年來在設計以及製造等各領域均嚴重缺少技術人才。為彌補台灣IC設計與製造廠人力之不	

	學程 【全英文授課】	足，本學程將招收具基礎英語能力之印度及香港工科畢業生至台灣先進單位研究IC設計與製造設備相關理論。在本校VLSI實驗室學習晶片設計與佈局等專業技術，在本校無塵室及台灣大學奈米機電中心無塵室內之IC製造設備進行實習，實習項目包括IC晶圓曝光機、電漿蝕刻機、光阻塗佈機、濺鍍機、蒸鍍機等重要IC製造設備。華梵大學是國內私立大學第一所建造無塵室之私立大學，本校無塵室近20年來累積非常豐沛之半導體設備研發能力，在IC設計與製造設備學程的訓練下，港澳外生在畢業後能順利在台灣順利接軌就業。	
--	-----------------------	---	--

肆、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註：

-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2.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隔年度1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隔年度1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4.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二、學歷資格：

【碩士班】

- （一）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
- （二）學歷資格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碩士班】

曾在臺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之學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三）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
- （五）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

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六) 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七)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八)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九)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伍、申請日期及方式：

【秋季班】

申請時間：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

一、申請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申請網址：https://www.hfu.edu.tw/zh_tw/main01_1_13



於上列網址依說明步驟完成申請表填寫，並上傳備審資料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或填寫申請表後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表及備審資料後以完成申請。

二、作業費用：免收

三、備審資料與資料整理傳送：

(一) 備審資料

1.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2.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3.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僑生：

- A.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2) 港澳生：

A.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B.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A.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B.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五)

4.居留證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 港澳生：

A.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B.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A.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B.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註：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碩士班】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本（或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或同等學力修業歷年成績單）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於錄取後，報到註冊入學時（2023年9月）現場驗證時繳交。

註：以上文件需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學歷證件。

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

認辦法之規定。

6. 簡歷或自傳。

7. 讀書及研究計畫：

【碩士班】

修讀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二）資料整理傳送

1. 線上報名：請依所要報名的學制、學系及組別進行線上報名作業，完成線上填報、上傳掃描之申請表件、相關學歷證件及備審資料等（申請表件中需簽名者，請同學將文件印出後簽名掃描），以PDF檔案格式分別儲存後，上傳報名系統，或以 E - M A I L 方式將報名資料寄至ica@gm.hfu.edu.tw信箱。
2. 完成報名後，請務必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連繫，確認是否報名資料均上傳無誤。報名資料有缺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錄取後，來臺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時(2023年9月)，務必攜帶上述審查資料正本以利現場查對後退還。

（三）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料僅作為本校入學申請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為確定考生的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3)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必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4) 所繳交之所有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陸、獎學金及語言要求

- 一、為響應政府推動5+2產業培育菁英人才政策，參加本校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僑外生及外國僑外生實施計畫」-「重點產業碩士班招生」班別者，經申請就

讀本班且有意申請此項優惠措施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將給予就讀學生「免繳學雜費」優惠措施。關於免學雜費：若學校審核通過者第一年免學雜費，第二年免學雜費需經過師長學習檢核並審核通過，才能核給第二年免學雜費。

- 二、若學生該國家即是以英語為其母語者，則此類學生無需設定英語能力門檻。但若為非英語系母語國家之學生者，需達到CEFR語言能力達B1等級。【請參考：CEFR語言能力B1 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參考指標】

柒、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錄取名單公告本校招生入學網頁公告。
- 三、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五、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簡訊）先行告知，並以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六、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2023年9月)開學註冊時，繳驗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末繳，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捌、放榜：

- 一、【秋季班】2023年8月底(依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機動調整)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http://www.hfu.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錄取通知書」，錄取生於公告後一週內回覆填妥之「新生報到書」。
- 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內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七)並以e-mail (ica@gm.hfu.edu.tw)通知及連繫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收件無誤，否則

一經公告錄取，海聯會將取消學生報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之資格。

玖、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於112學年度開學日(2023年9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入學作業，逾期未辦理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註冊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應填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依 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拾、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表格可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13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二、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將各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三、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四、若錄取生年齡已滿20歲，需繳交良民證。
- 五、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錄一、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單位：新台幣 NT

111 學年度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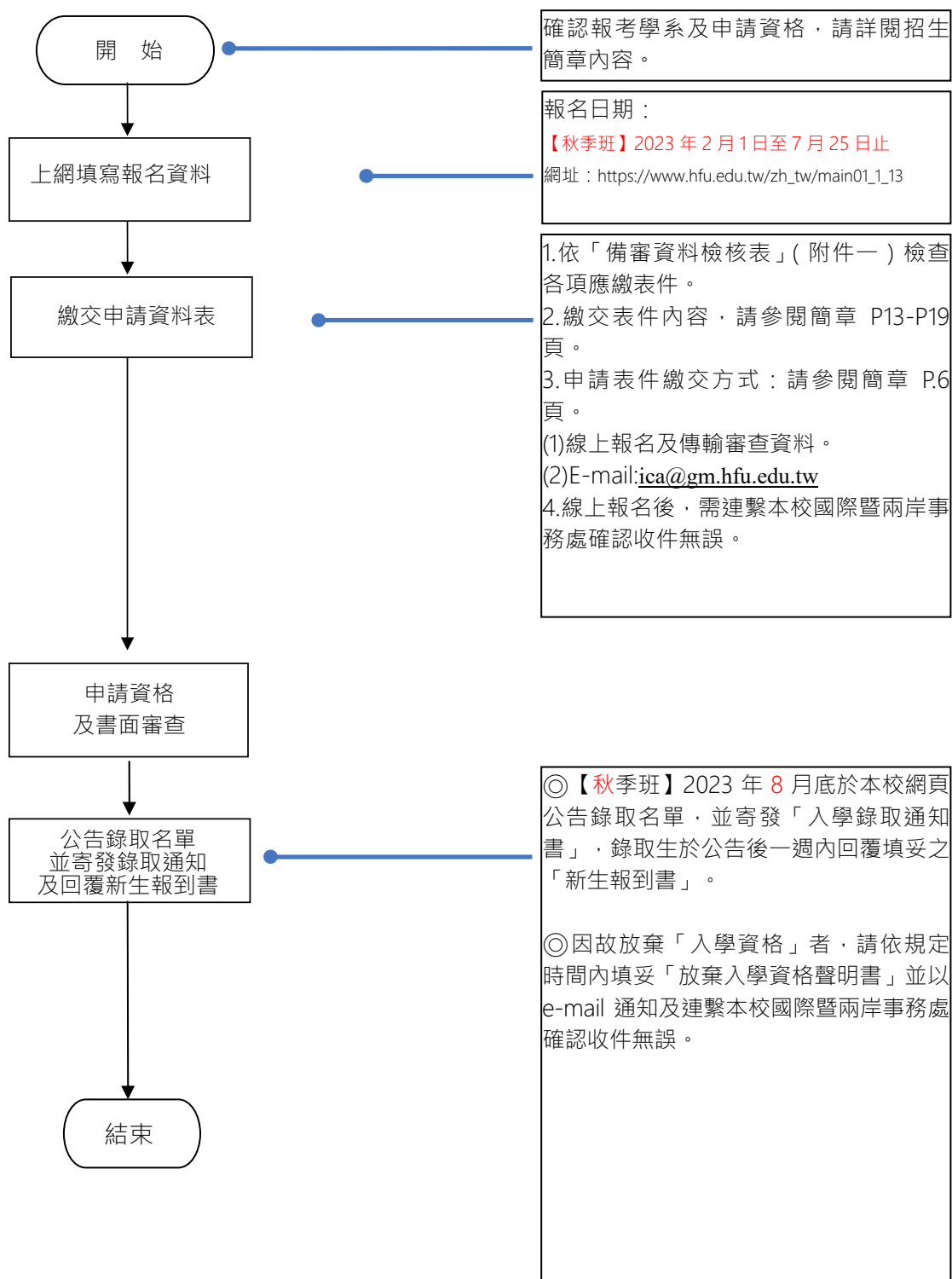
一、人文與藝術學院：東研所、外文系、中文系、哲學系、106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美術與文創系(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佛教學院：佛教系							一、智慧生活科技學院：智慧生活科技系、機電系、資管系、電子系、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系 二、設計與創意學院：智慧生活設計系、攝影與 VR 設計系、建築系、工設系、景觀與環境設計系 三、人文與藝術學院：美術與文創系 四、佛教學院：佛教藝術系 (以上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房間類型	每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明鏡樓(男生)	二人雅房	15,000(下鋪床位)
															四人雅房	8,800(上鋪床位)
															六人雅房	8,250(上鋪床位)
														明月樓(女生)	二人雅房	11,000(下鋪床位)
															二人套房	12,000(無障礙房)
															二人雅房	15,000(下鋪床位)
															二人雅房	10,000(上鋪床位)
															四人雅房	8,800(上鋪床位)
															六人雅房	8,250(上鋪床位)
															八人雅房	7,370(上鋪床位)
														統理館(男生)	二人套房	12,000(無障礙房)
															四人雅房	11,000(上鋪床位)
														世用樓(男生)	二人套房	18,000(上鋪床位)
															二人雅房	15,000(下鋪床位)
														世用樓(女生)	四人雅房	13,000(上鋪床位)
															二人套房	18,000(上鋪床位)
															四人套房	15,000(上鋪床位)

- 說明：
- 一、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 (二)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 (詳見教務處網站)。
 - (三)美術與文創系(106 學年以前入學舊生)比照人文與藝術學院標準收費。
 -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生者每學期繳交 3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三、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四、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碩士生，自二年級起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五、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抵免達十學分(含)以上者，自二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說明:為響應政府推動 5+2 產業培育菁英人才政策，參加本校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僑外生及外國僑外生實施計畫」-「重點產業碩士班招生」班別者，經申請本班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將給予就讀學生「免繳學雜費」優惠措施。

附錄二、華梵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申請流程

(系統開放時間：【秋季班】2023年2月1日至7月25日止)



附錄三：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學校位置導航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四：CEFR語言能力B1 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參考指標

CEFR語言能力B1各項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參考指標							
檢定語言	英語						
檢定考試名稱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OO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大學校院英檢* (CSEPT)
CEFR語言能力 B1參考指標	41-60分	42-71分	550-780分	中級	4.0-5.0級	40-59分 (ALTE Level 2)	第一級 (170~240分) 第二級 (180~239分)
檢定語言	英語						
檢定考試名稱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R語言能力 B1參考指標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級分：S-2 寫作級分：C						
說明1：本對照表指標對照表，係參採CEFR、國內大專院校及相關語言檢定對照表CEFR B1基準彙整而成。							
說明2：「華梵大學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計畫」參加學生應符合至少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							
*大學校院英檢(CSEPT)分為二級，可自行選擇第一級或第二級分數作為CEFR B1門檻。							

華梵大學112學年度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秋季班】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

	應備資料項目		請打勾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 (附件二)			
2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3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五)			
5	居留證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外國國籍之港澳生須附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影本。		
6	學歷證件 （需經駐外使館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7	歷年成績單			
8	簡歷或自傳			
9	個人讀書（創作）計畫			
1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資料份數： 份	
請編號、說明				
	編號	資料說明	備註	
	a			
	b			
	c			
	d			

※如無法提供書面資料，請於備註欄說明。

考生簽名：

西元 2023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華梵大學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秋季班】 入學申請表

身分別	☐ 僑生 ☐ 港澳生	申請學系 (組)名稱	碩士班	智慧生活科學系碩士班 ☐ UAV 無人機學程 ☐ IC 設計與製造設備學程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英文			國籍				
	僑居地				出生地				
	身分證件	身分證字號 (ID):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無則免)				照片黏貼處			
	僑居地 地址			祖籍: _____省 _____(市)於西元____ 年由____經____到達 現居留地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 訊地址			在臺聯絡人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 姓名	中文			籍貫	____省 ____縣(市)			
		英文			出生日期				
	母親 姓名	中文			籍貫	____省 ____縣(市)			
		英文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狀態	☐ 畢業 ☐ 就學中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歷取得地				
獎學金申請：本人是否申請「免繳學雜費」優惠措施 (學生是否符合此優惠措施仍需由本校審核通過與否決定)					☐ 是的本人申請此優惠措施 ☐ 本人不申請				
備註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申請人應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名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資料 審核意見	☐ 入學申請表	☐ 切結書	☐ 學歷證件	☐ 驗訖處
	☐ 身分證件	☐ 成績單	☐ 審查資料	

112學年度華梵大學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秋季班】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為（國別）_____

申請 112 學年度 (西元 2023 年 9 月) 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2023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112學年度華梵大學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秋季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護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 西元 2023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華梵大學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秋季班】

附件五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3 年 9 月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筆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華梵大學 推薦函

茲推薦本校學生_____

就讀貴校

【碩士班】

智慧生活科學系碩士班

- ☐ UAV 無人機學程
- ☐ IC 設計與製造設備學程

此致華梵大學

推薦人(簽章)：

推薦日期：西元 2023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華梵大學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秋季班】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生獨立招生簡章【秋季班】

申請 _____ 系 _____ 組，
今因 ☐報考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 ☐就讀他校
☐家務 ☐工作 ☐其他 原因，確定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聲 明 人： (本人親自簽名)

居留/護照號碼：

電 話 / 手 機：

家 長(監護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本聲明書應由本人親自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請於 2023 年 月 日前；
前 E-mail 通知 ica@gm.hfu.edu.tw，並連繫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收件無誤。
2. 入學聲明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